

证券代码：837524

证券简称：ST 辰华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李振、马卫华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
管措施口头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李振、马卫华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》公司一部
部监管【2022】460 号

收到日期：2022 年 8 月 10 日

生效日期：2022 年 8 月 9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监管一部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李振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马卫华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副董事长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19年10月16日，李振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辰华能源，证券代码：837524）股份330,000股，一致行动人马卫华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辰华能源股份1,000,000股。两人合计持股比例从97.13%变为94.73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95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，且未于交易发生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，后于2022年6月30日补充披露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对李振和马卫华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已于2022年6月30日补充披露了相关权益变动公告，后续公司会严格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和公平；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李振、马卫华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》公司一部监管【2022】460 号

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9 日